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501-20250312-000001

征集人：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渭南市桥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车辆租赁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渭南市-2025-HT022866

甲方：渭南市桥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乙方：渭南优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0692.00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一、提供符合党政机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的轿车、越野车、商务车、中型客车等各类型车辆合计不少于**10**辆，车龄平均不得超过**6**年。配备自有专职驾驶员不少于**5**人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驾龄需满**5**年以上。 二、提供租赁车辆标准： （一)轿车：国产自主品牌，车辆价格**18**万元以内； （二)越野车、商务车：国产汽车（合资车辆），车辆价格**25**万元以内； （三)中型客车：国产汽车（合资车辆），车辆价格**45**万元以内。 三、车辆租赁价格不得高于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租赁价格，租赁价格标准为： （一)普通小轿车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460**元/天，辖区外**500**元/天，单日限行**200**公里，超出部分按**1.8**元/公里另行计费（半个工作日或**4**小时以内					

1	26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1.8元/公里另行计费）。燃油及驾驶员由供应商提供，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由用车单位承担。（二)越野车、商务车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610元/天，辖区外650元/天，单日限行200公里，超出部分按3元/公里另行计费（半个工作日或4小时以内34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3元/公里另行计费）。燃油及驾驶员由供应商提供，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由用车单位承担。（三)租用中巴车（16-20座）收费限价。市辖各县（区）内1050元/天，辖区外1100元/天，单日限行200公里，超出部分按5元/公里另行计费（半个工作日或4小时以内600元，限行100公里，超出部分按5元/公里另行计费）。燃油及驾驶员由供应商提供，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由用车单位承担。四、其他。（一）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公务用车服务保障工作。（二）供应商应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三）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备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且能做到为采购人保密。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场所。（四）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五）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	1	%	20692.00元	20692.00元			

	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保障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30分钟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采购人用车服务。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能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六）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服务保障。（七）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主要包括，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等随车必备物品。（八）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采购人投诉，能够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采购人。（九）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供应商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十）驾驶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确保行车安全，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车容整洁；驾驶员身心健康、情绪稳定，有良好的精神面貌，无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赌博、嗜酒、吸烟等不良嗜好，无重大疾病、无传染性疾病，并定期体检。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2、履约时间：2个工作日内

3、履约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渭南市本级渭南市朝阳大街西段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5楼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

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渭南市桥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甲方联系人：渭南市桥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0913-2158339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渭南市本级渭南市朝阳大街西段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5楼

2025年12月05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程昌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318400000668

银行行号：105797000210

乙方联系人：程昌林

联系电话：13992300079

单位地址：站南街道

2025年12月05日